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洛克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9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27,9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高培馨